

检查合格标准 030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安全措施

4. **检查内容:**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
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，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、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；（四）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不得违章作业。